

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 及 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

申辦介紹與填寫說明：

壹、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

一、市庫支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及身分證明文件向財政局申請換發：

(一)字跡模糊不清。

(二)票面汙損。

(三)自發票日起逾1年且未繳庫。

二、另市庫支票之票面記載錯誤且已逾會計年度無法註銷重開者，由支用機關依規定申請辦理換發。

三、換發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申請換發支票為發票日起逾1年、支票票面汙損或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應具備財政局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

(二)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換發時，得免具保證。但應在換發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構）印信；必要時，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

(三)換發之支票應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

四、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下載：

請至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首頁(<https://fb.tycg.gov.tw/>)選擇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集中支付科/公務下載，依原支票記載事項填入申請書。

五、圖解及流程說明

(一)依據需換發支票(圖一)所載內容填入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

(二)檢附原支票、支票換發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及印章)向財政局集中支付科辦理支票換發。

禁止背書轉讓

桃園市市庫支票

範例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支票號碼 TA1234567
NT\$20,000.00

受款人王小明

新臺幣貳萬元整

圖一

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

範例

換發日期：_____
附 件：送還原支票一紙

填寫支票換發原因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收到日期	
收件編號	

查下列市庫支票因自發票日起已逾一年請予換發，茲依照規定覓具保證人，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均由保證人與申請人員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茲檢付原支票，請查照辦理。

此 致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申請人與保證人填寫內容與身分證件內容相符。

申請人：王小明
(姓名或名稱)

印章

(簽章) 保 證 人：王大明
(姓名或名稱)

印章

(簽章)

地址：○○○○○○○

地 址：○○○○○○○

身分證號：X123456780

身分證號：Y123456789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依據支票記載事項(圖一)填寫。

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			
簽發日期		113 年 1 月 5 日	
號 碼		TA1234567	
受 款 人	姓名與名稱	王小明	
	地 址	○○○○○○○	
金 額(中文大寫)		貳萬元整 NT \$ 20,000	
換發支票受款人			
收 件 人	姓 名 與 名 稱	王小明	
	地 址	○○○○○○○	
	領 取 方 式	自領	
換 發 支 票			
簽發日期		(此欄位由財政局填寫)	
號 碼		(此欄位由財政局填寫)	
受 款 人	姓名與名稱	王小明	
	地 址	○○○○○○○	
金 額(中文大寫)		貳萬元整 NT\$20,000	
承辦人 (財政局用)		科長 (財政局用)	
		財政局局長	

圖二

所換發之支票與原支票內容一致。

附註：1. 本件如由支用機關申請換發，請在申請人處蓋付款憑單簽證印鑑章。

2.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換發，請註明「如有糾紛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構)印信。

貳、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

一、市庫支票註銷處理：

市庫支票之票面記載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或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註銷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向財政局辦理註銷。

二、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下載：

請至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首頁(<https://fb.tycg.gov.tw/>) 選擇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集中支付科/公務下載。

三、圖解及流程說明

- (一)有市庫支票註銷需求時，請先來電告知支付科原由，確認可註銷時再依據待註銷之付款憑單第一聯(圖五)及所簽發之支票(圖三)之記載事項，填妥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公務預算印三聯，基金專戶印兩聯)後，併同原支票送支付科。
- (二)倘市庫支票註銷後需重新開立支票，另需檢附新開立之付款憑單(若無紙本憑單請於付款憑單電子檔放行前告知該憑單之編號)。

禁止背書轉讓	桃園市市庫支票	範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支票號碼 TA0123456 NT\$30,000.00
受款人鄭大華 新臺幣參萬元整		圖三

下載註銷申請書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集中支付科/公務下載/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

① 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

發出日期：_____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基金專戶
附 件：送還原簽支票一紙		收到日期		僅兩聯
		收件編號	字號	

查下列機關原編付款憑單，經 貴局所簽市庫支票，因下列原因，茲將原支票繳還，請予註銷並沖回原支付科目預算，如有糾紛由本機關完全負責處理。

此 致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申請書完成後建議先給支付科檢查(可傳真至 3340163)，俟確認無誤後再加蓋簽證印鑑章。

④ 申請機關長官：_____ (付款憑單簽證印鑑)主辦會計

③ 原憑單及原簽支票記載事項		② 申請註銷原因	
支用機關名稱		☐ 受款人錯誤 ☐ 金額錯誤 ☐ 毋需兌領 (請詳述原因)	
編製日期及編號	年 月 日 第 號	請勾選註銷原因，若選擇毋須兌領，須在下方詳述原因並蓋職章。	
收件日期及編號	年 月 日 第 號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支 出 用 途			
受 款 人			
地 址			
原簽市庫支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大寫) _____ NT \$

財政局辦理情形

本局已將繳還原簽市庫支票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註銷作廢，並沖回原支付數及增加預算餘額，此欄位為財政局業務用請勿蓋章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財政局局長 _____

下方欄位填寫內容須與送達財政局第一聯付款憑單之內容一致(說明如下頁)。

送財政局三聯：一聯財政局辦理沖帳後存查，一聯分送主計處，一聯回覆申請機關。

圖四

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之原憑單及原簽支票記載事項填寫方法：

依照需註銷之支票及付款憑單(第一聯)所載內容填寫註銷申請書。

付 款 憑 單									
憑單類別： ☐ 各機關 ☐ 其他									
名 稱		桃園市政府***局		機關代號		***		財政處(局)收 件 登 記	
支 用 機 關		*****		編製日期		113.01.04		付款憑單編號	
						123456789101112		收到日期	
								編號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1133*****		*****-*****-*****		款項所屬會計年度		113	
								經費門別	
								經常門	
								驗對簽證印 鑑	
支出用途		辦理*****活動							
受 款 人		鄭大華						審核	
受 款 人 地址及電話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金額新臺幣(大寫)		參萬元整		NT\$30,000				收件登記	
特別記載事項		支票勿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縣(市)庫支票號碼		單別代號		費用分折代號	
領取支票方式		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							
附 記 事 項		預付費用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財政處(局) 經 簽		科(課)長		處(局)長	
支 用 機 關 簽 證								蓋 付 訖 日 戳	
								檢發空白支票	
								支票封發	

圖五

原憑單及原簽支票記載事項	
支 用 機 關 名 稱	桃園市政府***局
編 製 日 期 及 編 號	113 年 1 月 4 日 第 123456789101112 號
收 件 日 期 及 編 號	113 年 1 月 4 日第 1234567 號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1133***** *****- *****-*****-*****
支 出 用 途	辦理*****活動
受 款 人	鄭大華
地 址	
原簽市庫支票號碼	TA0123456
金額新臺幣(大寫)	參萬元整 NT\$30,000

若不清楚收件日期及編號可電洽支付科查詢。

此欄位請看支票上所記載的支票號碼。

金額請頂格書寫，勿留空隙。

支票註銷申請範例填寫：

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

範例

發出日期：_____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附 件：送還原簽支票一紙		收到日期	
		收件編號	字號 號
查下列機關原編付款憑單，經 貴局所簽市庫支票，因下列原因，茲將原支票繳還，請予註銷並沖回原支付科目預算，如有糾紛由本機關完全負責處理。 此 致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申請機關長官：  (付款憑單簽證印鑑)主辦會計 			
原憑單及原簽支票記載事項		申請註銷原因	
支 用 機 關 名 稱	桃園市政府****局	☐ 受款人錯誤 ☒ 金額錯誤 ☐ 毋需兌領（請詳述原因）	
編 製 日 期 及 編 號	113 年 1 月 4 日 第 123456789101112 號		
收 件 日 期 及 編 號	113 年 1 月 4 日 第 1234567 號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1133***** *****-- *****-*****-*****		
支 出 用 途	辦理*****活動		
受 款 人	鄭大華		
地 址			
原簽市庫支票號碼	TA0123456		
金額新臺幣(大寫) 參萬元整 NT\$ 30,000			
財政局辦理情形	本局已將繳還原簽市庫支票於 年 月 日註銷作廢，並沖回原支付數及增加預算餘額，如發生其他事故，應由原申請註銷機關負責處理。 承辦人 (財政局用) 科長 (財政局用) 財政局局長		

送財政局三聯：一聯財政局辦理沖帳後存查，一聯分送主計處，一聯回覆申請機關。

圖六